

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标书编号：GDDCJYJD-SZ-202201号

招 标 人：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9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91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95
第三卷.....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已由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东发改投审[2021]4号文批准建设及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补助、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肇沟学校西北角，建成后达到改善磐东片区内河水质，提高磐东北片区的污水收集处理率，对现状排水系统提质增效的目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一期1.5万吨的基础上采用原来的污水处理工艺，继续扩容1.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良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及其它配套设备，扩建综合楼，项目综合用地约902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5499.41万元，其中工程费为4556.93万元。建设期限为10个月（其中设计周期为2个月，施工工期为8个月），项目运营维护期为3年。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①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③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

2.3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 57.15 万元，工程费（含设备）招标控制价为 4556.93 万元，运维服务费（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0.78 元/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或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并在人员、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要求投标人具备：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次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由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且在该单位注册；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拟任本项目运营管理的生产负责人（运维负责人）应具有与给排水或环境（保）或污水处理相关专业学历。

3.4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兼任安全员。**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运维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和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完成录入）。

3.8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劳务员、造价员、安全员各 1 名。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且均具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每位人员在本项目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4.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的，应由牵头人委托)请于2022年02月17日至2022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附件1列明的资料一式一份和《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交，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下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下同）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套售价**2000元**，售后不退)。（注：鉴于疫情原因，为避免人员密集拥堵，拟进行投标登记

的潜在投标人请提前一天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2 以上资料自行增加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及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每页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备查。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3月1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区住建局办公楼7楼

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电话:0663-325773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08房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0-85589363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2年02月17日

附件1:提交资料一览表

附件2:联合体协议书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提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

投标单位（盖章）：

资料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人代表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核对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应提交）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A证；若为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施工方提交）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方提交）		原件备查		
6	拟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拟任项目运维负责人的与给排水或环境（保）或污水处理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劳务员、造价员、安全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运维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的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5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施工方提交）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1、本表一式两份，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缴交，一份由招标人保存，另一份交回投标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一份，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资质证书除外）；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区住建局办公楼7楼 联系人：池先生 电话：0663-32577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08房 联系人：沈工 电话：020-85589363
1.1.4	项目名称	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肇沟学校西北角
1.2.1	工程造价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5499.41万元，其中工程费为4556.93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补助、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①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③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
1.3.2	计划工期	建设期限为10个月（其中设计周期为2个月，施工工期为8个月），项目运营维护期为3年。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p> <p>项目运营的维护要求：负责运营期间，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故障，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若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双方另行协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本次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核准登记或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并在人员、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要求投标人具备：</p> <p>（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本次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由市政公用工程</p>

		<p>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且在该单位注册；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任本项目运营管理的生产负责人（运维负责人）应具有与给排水或环境（保）或污水处理相关专业学历。</p> <p>4、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兼任安全员。</p> <p>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运维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和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完成录入）。</p> <p>8、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劳务员、造价员、安全员各1名。</p> <p>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且均具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每位人员在本项目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3)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工程经招标人同意可以依法分包，但不计总承包服务费。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书面澄清（补遗）及书面答疑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03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9: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10日上午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57.15 万元 工程费（含设备）招标控制价为：4556.93 万元 运维服务费（单价）招标控制价为：0.78 元/吨
3.2.5	投标有效报价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p> <p>（1）本项目设计费及工程费（含设备）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报价的方式进行，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进行。</p> <p>（2）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在有效范围内（应$\geq 0\%$）。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一个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施工投标报价下浮率应在有效范围内（应$\geq 3\%$）。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一个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运营维护服务费报价：本项目运营维护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每吨（污水处理的出水量）单价形式报价（即投标报价单价），投标报价单价有效范围为\leq元/吨（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以上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若为无效报价，则整个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2、设计费结算方式：结算时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金额。当工程建安费实际完成额缩小时，设计费按〔收</p>

		<p>费基准价*60%*(1-中标下浮率)}结算。</p> <p>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要求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揭东区发改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中标人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和限额支付，工程设计限额和支付限额均为4556.93万元。</p> <p>4、工程竣工结算方式：</p> <p>(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控制设计施工造价的方式承包建设。</p> <p>(2)工程的竣工结算依据省市相关专业造价计价规定及要求，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方式进行结算后，以中标结算降点系数(即结算下浮率，下同)降点下浮作为工程结算造价，即：工程结算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程实际造价×(1-工程中标结算降点系数)。</p> <p>(3)工程编制造价结算的材料单价采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平均价。未发布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等责任方根据市场调查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并签订材料价格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p> <p>(4)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初审复核后，再送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实际造价。</p> <p>(5)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如果定案造价超过发改局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4556.93万元，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p>
--	--	---

		<p>超过部分的价款。</p> <p>5、运营维护费用结算：按每月实际污水处理总量×运营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具体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②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③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而且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开标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②法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授权；③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④除特别标注外，投标人名称应填入</p>

		牵头人名称和成员名称；⑤其他资料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所需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不构成废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电子版指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和 WORD 格式 1 份。同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电子文件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要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区住建局办公楼 7 楼 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投标文件 在 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查询方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评标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9.1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 费	中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一次性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项目的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收费管理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报酬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为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上述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现金。
9.2	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明示需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投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4、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的。 7、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9、不符合第3章评分办法中的“初步评审”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3	关于农民工工资	<p>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如果使用农民工，除应符合合同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其合法权益，及时按法规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保障其合法权益的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该费用，用于解决因承包人使用农民工不当，引发的农民工问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1%以下的罚款。</p>
9.4	总承包全部工作具体内容	<p>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为：</p> <p>（1）工程设计：①按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报告，工程费（含设备）以区发改局批复的工程概算造价为限额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②按初步设计中提出的项目有关建设标准、处理规模、工艺方案、出水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厂设备工程、电气工程、厂区配套道路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③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直至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施工、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等各阶段的服务及配合工作，直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p> <p>（2）工程施工：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有关设备需</p>

		<p>求清单等资料，按本项目的质量、建设期限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控制工程造价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负责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p> <p>(3) 项目运营维护：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15 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上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p>
9.5	合同价款收取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全体成员按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并收取合同价款。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工程造价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运维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承包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投标报价表）；
- (6)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经盖章签字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外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仅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承包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施工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若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设计费、工程费（含设备）、运维服务费（单价）只能各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率或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或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或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运维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 (20 分) 1、项目经验 (10 分) 2、综合实力 (10 分) 二、技术部分 (40 分) 1、设计方案 (3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3、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5 分) 三、投标报价 (40 分) 1、设计费投标报价 (5 分) 2、工程费 (含设备) 投标报价 (20 分) 3、运维服务费 (单价) 投标报价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计算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工程费 (含设备) 投标报价得分时，评标价即为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表) 中的具体金额 (万元)；评标计算运维服务费 (单价) 投标报价得分时，评标价即为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表) 中的具体金额 (元/吨)。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①当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承包人 < 5 家时，取所有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②当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5家且< 10家时，所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③当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10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值、1个次高值和1个最低值、1个次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p>项目经验 (10分)</p> <p>1、投标人在国内承担过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经验(污水处理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与再生水厂，运营项目承包类型可包含但不限于：PPP、BOT、BOO、ROT、TOT、委托运营(OM)项目等)： (1) 5万吨/日$>$单体运营规模≥ 1.5万吨/日的，每个项目可得0.5分； (2) 10万吨/日$>$单体运营规模≥ 5万吨/日的，每个项目可得0.75分； (3) 单体运营规模≥ 10万吨/日的，每个项目可得1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3分。 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运营项目经验为准。②应提供能体现相关项目运营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不能明确反映项目规模、建设内容等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等)，否则不得分。</p> <p>2、2018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规模≥ 1.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或扩建)设计经验的，每个可得0.75分，本项最高可得1.5分。 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负责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为准。②应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签约各方名称、项目内容和规模、签字</p>

		<p>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得分。</p> <p>3、2018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规模≥ 1.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或扩建）施工经验的，每个可得 0.75 分，本项最高可得 1.5 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负责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为准。②应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签约各方名称、项目内容和规模、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得分。</p> <p>4、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在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基础上，同时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给排水或结构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可得 4 分；缺少任意一项的扣 2 分，扣完 4 分为止。本项最高可得 4 分。</p> <p>注：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10 分)</p>	<p>1、2015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指原水、净水或污水等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市政金杯、国家优质工程、詹天佑奖、大禹奖等），每个项目可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4 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负责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为准。②应提供相关获奖工程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与水处理或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的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证书可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证书为准。②应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2020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国有银行（分行以上）或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 级（含 AAA 级）以上资信评估证明书的得 1.5 分，AA 级的得 0.75 分，A 级的得 0.25 分。本项最高可得 1.5 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证书为准。②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2015 年至今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p>

			<p>业权威协会颁发的国家优秀施工企业奖的得 2.5 分，连续二年获得过的得 1 分，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2.5 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负责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的获奖为准。②应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2.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设计方案 (30分)	<p>由评委自主根据以下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度，包括基础资料齐全，与周边设施协调一致：优良[2.5~3分]，中[2~2.5分]，差[1.5~2分]。</p> <p>2、对所包括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性，包括编制范围明确、编制内容完整、编制依据准确：优良[2.5~3分]，中[2~2.5分]，差[1.5~2分]。</p> <p>3、现场调查深入，影像资料详实，对西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及存在问题描述准确性，包括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分析：优良[2.5~3分]，中[2~2.5分]，差[1.5~2分]。</p> <p>4、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与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衔接方案及优化措施合理性：优良[2.5~3分]，中[2~2.5分]，差[1.5~2分]。</p> <p>5、对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设计及实施中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性、依据充分：优良[2.5~3分]，中[2~2.5分]，差[1.5~2分]。</p> <p>6、对场地地质、水文情况了解，包括有合理的止水、支护等处理措施：优良[2.5~3分]，中[2~2.5分]，差[1.5~2分]。</p> <p>7、对本项目新增用电及供配电整合设计方案合理性，包括与原变配电系统合理衔接：优良[2.5~3分]，中[2~2.5分]，差[1.5~2分]。</p> <p>8、设计图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齐全、详细情况，包括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相关专业图纸齐全，深度不低于初设要求：优良[2.5~3分]，中[2~2.5分]，差[1.5~2分]。</p> <p>9、对改扩建工程场地内的现状管线信息调查准确，设计方案对现状管线的迁改，保护考虑充分：优良[2.5~3分]，</p>

			<p>中[2~2.5分), 差[1.5~2分)。</p> <p>10、设计工作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得当, 可实施性程度, 包括现场服务及后续保障具体措施得当、清晰: 优良[2.5~3分], 中[2~2.5分), 差[1.5~2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5分)</p>	<p>由评委自主根据以下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p> <p>1、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合理程度,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安全可行性: 优良[2.5~3分], 中[2~2.5分), 差[1.5~2分)。</p> <p>2、工程质量与进度管理目标明确, 重难点分析理解深刻, 控制措施合理可靠性: 优良[1.5~2分], 中[1~1.5分), 差[0.5~1分)。</p>
		<p>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5分)</p>	<p>由评委自主根据以下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p> <p>1、运营与维护方案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 对项目运营范围、运营管理内容理解深刻、运营成本控制合理, 运营维护方案及手册可操作性强, 运营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全面、科学、合理: 优良[2.5~3分], 中[2~2.5分), 差[1.5~2分)。</p> <p>2、移交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优良[1.5~2分], 中[1~1.5分), 差[0.5~1分)。</p>
2.2.4(3)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p>	<p>设计费报价得分 (5分)</p>	<p>(1)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款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5—偏差率×5×E</p> <p>(3) E 的取值: ①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E=0.4; ②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E=0.2。</p>
		<p>工程费(含设备)报价得分 (20分)</p>	<p>(1)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款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20—偏差率×20×E</p> <p>(3) E 的取值: ①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E=0.4; ②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E=0.2。</p>
		<p>运维服务费 (单价)报价得分 (15分)</p>	<p>(1)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款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15—偏差率×15×E</p> <p>(3) E 的取值: ①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E=0.4; ②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E=0.2。</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投标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按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工程费（含设备）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15%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还应加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同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一、设计合同主要条款

一、设计周期为2个月

二、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三、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设计人应该按照限额设计方式，在发包人确定的额度以内进行工程设计。若超过该额度，则设计人应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若设计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实施方案及实施内容。

四、本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20%。

(2)第二次付款：承包人交付施工图后14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70%。

(3)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14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90%。

(4)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定案后14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说明：结算时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金额。当工程建安费实际完成额缩小时，设计费按{收费基准价*60%*(1-中标下浮率)}结算。

二、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一、施工工期为8个月。

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三、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四、工程款拨付：

施工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预付款：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施工图纸完成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4次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次扣预付款的25%。

2、进度款：按月支付，施工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1）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施工图纸完成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4次在

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25%。（2）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结算经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1年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15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4、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纳入实名制平台管理系统。

五、工程结算：

结算办法、程序和时限为：（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控制设计施工造价的方式承包建设。（2）工程的竣工结算依据省市相关专业造价计价规定及要求，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方式进行结算后，以中标结算降点系数降点下浮作为工程结算造价，即：工程结算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程实际造价×（1-工程中标结算降点系数）。（3）工程编制造价结算的材料单价采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平均价。未发布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等责任方根据市场调查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并签订材料价格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4）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初审复核后，再送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实际造价。（5）工程实行限额支付，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如果定案造价超过发改局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4556.93万元，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超过部分的价款。

六、安全施工

本工程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七、保修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分包及其它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

三、运营维护合同主要条款

一、运营维护服务费

自进入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运营维护服务费按月申报，按月结算。承包人申报当月运营维护服务费，需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当月出水水质检测情况，发包人确认当月出水量，按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与运维服务费合同单价之积，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每个结算周期内，出水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按照合同第五部分约定扣减该结算周期的运维服务费，扣完为止。

2、运营维护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月运营维护服务费=月运营维护成本-当月应予扣除费用

其中：月运营维护成本=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运维服务费合同单价

2.2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非常规调整

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改变、税种、税率增加、或提高污水出水、废气排放、噪音及污泥处置等标准的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更新或改造，对承包人的资本性投入、生产成本造成增加的，或导致承包人收入损失的，承包人可核算其影响结果，并书面报告发包人向揭东区发改部门申请污水处理单价的非常规调整。承包人负责办理和协调污水处理单价调整的相关报批手续，发包人及其指定机构予以配合、协助。

2.3 绩效考核对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调整

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每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包人的运营绩效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标准参照项目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进行，根据项目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的计算方法核算该运营月发包人需要支付的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承包人未达到绩效标准的，根据未达情形对项目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15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上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运营维护期3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进入商业运营，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未予批准的，发包人要协调解决，承包人予以配合，直至获得相应批准。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发包人按照当月监督考核后，由发包人向区财政局申报批准后支付（或区财政局直接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支付周期按月支付，在下月前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付款。如承包人有被

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发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服务费的，发包人应尽可能协调拨款，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 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 _____ 万元 (¥ _____ 万元) (结算时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金额。当工程建安费实际完成额缩小时, 设计费按 {收费基准价*60%*(1-中标下浮率)} 结算)。

(2) **施工费:** 合同价款 (估算价) 大写 _____ 万元 (¥ _____ 万元)。

(3) **运维服务费 (单价):** _____ 元/吨 (¥ _____ 元/吨) (中标价作为运维服务费 (单价) 的结算金额)。

(4) **项目运营维护费用结算:**

本项目运营费用指包含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动力费、药剂费、膜更换费用、污泥处置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摊销费、财务费用、管理费及其他 (含日常办公等管理费)。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15 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经发包人上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运营维护期 3 年, 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进入商业运营, 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未予批准的, 发包人要协调解决, 承包人予以配合, 直至获得相应批准。

每月结算期内, 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当月出水水质检测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确认当月出水量, 按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与运维服务费合同单价之积, 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每个结算周期内, 出水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 按照合同第五部分约定扣减该结算周期的运维服务费, 扣完为止。

6.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_____; 运维负责人: 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2) 工程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3) 项目运营的维护要求: 负责运营期间,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故障, 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 若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8. 限额设计和限额支付

(1)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要求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 严格按照揭东区发改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工程设计限额为 4556.93 万元。设计人应该按照限额设计方式, 在发包人确定的额度以内进行工程设计。若超过该额度, 则设计人应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超出 7 个工作日的, 发包人将扣除工程设计费的 10%。若设计人拒绝修改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实施方案及实施内容。

(2) 项目实行限额支付, 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 如果定案造价超过发改局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 4556.93 万元, 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予支付超过部分的价款。

(3) 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全体成员按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自职责分工, 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并收取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承包人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建设期限为10个月(其中设计周期为2个月, 施工工期为8个月)。运营维护期3年, 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

11. 本协议书一式 10 份, 合同双方各执 5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_____

(盖单位章)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设计单位帐号: _____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 _____

施工单位帐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概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设计费 (万元)
		高度 (m)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 项目设计					√	5499.41	/		
2										
3	合计							/		
<p>说明</p> <p>1、设计范围：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p> <p>2、设计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范围内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厂设备工程、电气工程、厂区配套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p> <p>3、本设计费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 <p>4、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由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核定为：57.15万元。</p> <p>5、设计费结算：结算时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金额。当工程建安费实际完成额缩小时，设计费按(收费基准价*60%*(1-中标下浮</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投资计划批文	1	设计委托时	
2	技术资料：包括有住建、消防、人防、民航、环保、卫生防疫、绿化、电讯、供电、市政、供水、交通等专业主管部门的审批件	1	建筑施工报建图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和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须提供 CAD 格式)	4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	
2	全套供审查施工图	4	建筑施工报建图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全套修改完善的施工图	12	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4	全套修改完善的预算书	4	提交施工图后 5 个工作日内	

说明：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要求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揭东区发改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2. 超出合同之外的打图、晒图、运送图纸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收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收费额 (元)	收 费 时 间
第一次	20%		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第二次	50%		施工图交付后 14 日内
第三次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第四次	10%		工程结算定案后 14 日内

说明：结算时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金额。当工程建安费实际完成额缩小时，设计费按 {收费基准价*60%*(1-中标下浮率)} 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本项目各建筑设计阶段文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 2、本项目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为法定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 但最高不超过设计人已经收取的本合同费用。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级。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工程方案设计、工艺流程、结构专业。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建筑、结构、岩土、工艺、设备等专业设计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电力电讯专业等及有特殊资质要求的专业设计。

8.2 分包人须具有承担其所分包工作的资质条件, 并获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担分包工作的主要人员的证照, 分包协议。

8.3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按分包协议结算支付。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8.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9 设计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

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8.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12 其它约定事项：（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一节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设用地由承包人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334-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228-2014）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与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赋予的规定一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需要签证的有关资料进行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征地、拆迁及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前 7 天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设计有关资料的时间：设计开始前 7 天

(5) 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的约定：开工时间前 30 天

(6) 现场交验的时间：设计开始前 7 天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工程施工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一式 6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报建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增加 2.6 支付方式的约定

施工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施工单位银行账号转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住建部、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提供完整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四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资料后，应在 7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7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

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依法分包，但不计总承包服务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办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前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万元整 (中标价的 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4)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以牵头人或施工方的名义提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提前 1 日内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市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自身承担部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绿色施工安全的内容：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建[2019]33号）”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制订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发包人负责按方案督促落实，如施工过程中造成扬尘污染，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进场后 3 日内。

7.4.3 承包人必须于进场后 7 日内复测原始地形图，并报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不进行复测，则视为默认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形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延误的费用赔偿要求。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粤东地区的 10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实调整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控制设计施工造价的方式承包建设。

(2)工程的竣工结算依据省市相关专业造价计价规定及要求，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方式进行结算后，以中标结算降点系数（即结算下浮率，下同）降点下浮作为工程结算造价，即：工程结算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程实际造价×（1-工程中标结算降点系数）。

(3)工程编制造价结算的材料单价采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平均价。未发布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等责任方根据市场调查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并签订材料价格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4)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初审复核后，再送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实际造价。

(5)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如果定案造价超过发改局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 4556.93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超过部分的价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施工图纸完成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次扣预付款的 25%。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工程的竣工结算依据省市相关专业造价计价规定及要求，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方式进行结算后，以中标结算降点系数（即结算下浮率，下同）降点下浮作为工程结算造价，即：工程结算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程实际造价×（1-工程中标结算降点系数）。

(2)工程编制造价结算的材料单价采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平均价。未发布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等责任方根据市场调查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并签订材料价格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月支付，施工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1）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施工图纸完成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 25%。（2）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结算经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1 年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纳入实名制平台管理系统。

12.4.4 本项目不计算不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本项目需要试车,试车的内容和要求:①本项目完成设备联动调试后,原则上需进行为期至少30天的试车,由承包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则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负责)负责试车生产。②试车运行达标交付标准:须满足试车期最后不少于15天连续运行稳定,出水水质指标均符合本项目的设计排放标准;承包人须提交试车达标符合交付标准的相关数据、资料并经发包方确认为有效数据后方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进行交付。若为期30天的试车未能达到连续15天稳定运行并且出水水质指标均不符合本项目的设计排放标准,则试车期顺延直至达到交付标准。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办法、程序和时限为:(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控制设计施工造价的方式承包建设。(2)工程的竣工结算依据省市相关专业造价计价规定及要求,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方式进行结算后,以中标结算降点系数降点下浮作为工程结算造价,即:工程结算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程实际造价×(1-工程中标结算降点系数)。(3)工程编制造价结算的材料单价采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平均价。未发布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等责任方根据市场调查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并签订材料价格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4)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初审复核后,再送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实际造价。(5)工程实行限额支付,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

案为准，如果定案造价超过发改局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 4556.93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超过部分的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日内提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扣除经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 3%的经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5 天内，将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或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项目运营维护合同条款

根据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的公开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二、项目运营单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揭阳市成立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涉及的运营管理费用（即运营维护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三、运营维护服务费

3.1 项目运营维护费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小写：_____元/吨）。

自进入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运营维护服务费按月申报，按月结算。承包人申报当月运营维护服务费，需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当月出水水质检测情况，发包人确认当月出水量，按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与运维服务费合同单价之积，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每个结算周期内，出水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按照合同第五部分约定扣减该结算周期的运维服务费，扣完为止。

3.2 运营维护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3.2.1 运营维护服务费（以中标投标报价单价_____元/吨为准）。

月运营维护服务费=月运营维护成本-当月应予扣除费用

其中：月运营维护成本=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运维服务费合同单价

3.2.2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非常规调整

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改变、税种、税率增加、或提高污水出水、废气排放、噪音及污泥处置等标准的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更新或改造，对承包人的资本性投入、生产成本造成增加的，或导致承包人收入损失的，承包人可核算其影响结果，并书面报告发包人向揭东区发改部门申请污水处理单价的非常规调整。承包人负责办理和协调污水处理单价调整的相关报批手续，发包人及其指定机构予以配合、协助。

3.2.3 绩效考核对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调整

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每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包人的运营绩效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标准参照项目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进行，根据项目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的计算方法核算该运营月发包人需要支付的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承包人未达到绩效标准的，根据未达情形对项目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15 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上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进入商业运营，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未予批准的，发包人要协调解决，承包人予以配合，直至获得相应批准。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5.1 发包人按照当月监督考核后，由发包人向区财政局申报批准后支付（或区财政局直接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支付周期按月支付，在下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付款。如承包人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发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服务费的，发包人应尽可能协调拨款，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合同运营维护期满后，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移交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月份服务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承包人须保证在交接延误期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且出水水质达到约定的标准。如交接延误期内污水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转或出水水质不符合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天 1000.00 元的罚款；交接延误期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承包人仍须保证在交接延误期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且出水水质达到约定的标准，发包人照常支付承包人运营维护服务费。

六、运营维护工作的要求

6.1 项目商业运营日的确定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15 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上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进入商业运营，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未予批准的，发包人要协调解决，承包人予以配合，直至获得相应批准。运营维护工作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揭阳市揭东区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

（2）自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计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6.2 运营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6.2.1 项目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在整个项目运营期内，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项目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之后不时颁布实施的本项目有关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新的标准，适应新标准增加的成本由政府给予适当合理补偿；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 谨慎运营惯例。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5) 本项目污泥含水率小于等于 60%。

6.2.2 承包人的主要义务

6.2.2.1 在整个运营期内，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具有持续保证设计处理能力。

6.2.2.2 承包人应在运营期期内每个经营日按中国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处理污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污水处理服务。

6.2.2.3 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

2、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常见的运营标准和要求包括：(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2) 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3) 运营技术标准或规范；(4)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5) 安全生产要求；(6) 环境保护要求等。

4、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5、谨慎运营惯例。

6.2.2.4 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后第二个月份起，承包人应于每月份 5 日前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污水处理设施上一运营月份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份的运营记录应当在最后一个运营月结束后的 5 个日历日内提交。

6.2.2.5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6.2.2.6 承包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行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

6.2.2.7 承包人应在三年运营期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文件报送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备案。

6.2.2.8 承包人不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项目设施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处理设施周边的干扰。

6.2.3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的主要义务

- (1)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
- (2) 协助承包人处理突发事件

6.2.4 暂停服务

1、计划内暂停服务

(1) 在每一运营年开始前 30 个日历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报送该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时，应申报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表。每一运营年度内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日历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 7 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承包人根据批复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实施。

(2) 如承包人因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承包人应当提前 30 个日历日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和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

(3) 承包人提交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暂停服务的理由；②暂停服务的时间；③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量；④恢复服务的大约时间。

(4)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承包人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2、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承包人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承包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 24 小时，则承包人应考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如由于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则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或申请延展项目合作期限。

(6) 因非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承包人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担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6.3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6.3.1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进入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设施，以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不得干涉、延误、干扰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3.2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承包人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3.3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检测、评估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营维护手册

6.4.1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承包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下称“手册”），并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对该手册进行修改和完善。

6.4.2 手册应包括日常运营维护、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6.4.3 手册应列明事故应急处理办法及事故处理所需的备品备件。

6.5 未履行维护义务

如果承包人违反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可就该违约向承包人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承包人未在该等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承包人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6.6 水样采集和储存及水质检测

6.6.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相应要求；

6.6.2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6.6.3 对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项目、检测周期、频次和检测方法、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规定并参照最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当地环境部门要求；

6.6.4 承包人应于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10 个运营日内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进水和出水日常检测报表；

6.6.5 承包人发现任何一种进水水质超出浓度限值或出水水质指标超标，应立即以电话与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并在 48 小时之内递送书面通知至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针对出水水质超标，还应包括承包人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和最坏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包括承包人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6.6 鉴于本项目与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具有高度关联性，如因本项目原因导致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 COD 浓度下降等影响，由承包方负责与一期运营单位协调处理。

6.6.7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或其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核实。该等检查或核实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6.6.8 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检查的结果与承包人自检结果存在实质性差异时，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应将其核实或抽查的结果报告在结果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该等结果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未表示反对的，视为其同意发包人的核实结果，否则双方应聘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第三方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6.7 污水出水水质的超标值和期间

在运营期内，双方仅按以下方式确定污水出水水质的超标值和期间：

6.7.1 如果承包人根据第 6.6.4 条提交的出水日常检测报表显示污水出水水质存在超标，污水出水水质的超标值以该报表为准；

6.7.2 如果承包人根据第 6.6.5 条书面通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出水水质存在超标，污水出水水质的超标值以承包人的通知描述为准；

6.7.3 如果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根据第 6.6.7 条和第 6.6.8 条规定核实的结果表明污水出水水质存在超标，污水出水水质的超标的期间为本次核实之运营日，污水出水水质的超标值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实为准。

6.7.4 上述 3 款如有冲突，以第 6.7.3 条为准。

6.8 污水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6.8.1 在运营期内，如果污水出水水质超标，按下列方法处理：

(1) 当日均进水水质不超出浓度限值、污水进水量不大于设计规模时，如果出水水质超标，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环境部门依据适用法律对项目公司进行的罚款。

(2) 当日均进水水质浓度超出浓度限值或者进水水质比例不满足生物脱氮除磷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将该情况报告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承包人依法采取前述措施后，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仍被相关部门、单位处罚、追究责任的，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且不影响承包人收取运营维护服务费。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应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核查处理相关污水排放单位，禁止其排放不符合要求的污水。如因进水水质超出浓度限值超过进水水质限制指标而导致承包人设施、设备损坏、损失的，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协助督促相关排污责任单位给予赔偿。

(3) 如遇上述情况，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报告，而引发的责任应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9 污水进水水量的超额的处理

在运营期内，如进水量超出设计处理规模（1.5万吨/日）120%以上，承包人根据运营惯例和经验判断可能无法处理或可能对项目设施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超量来水，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6.10 公共安全

设施的安全运营。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

6.11 公众监督

承包人有依法向公众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义务。承包人在运营期间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 （1）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
- （2）水质监测报告等。

6.12 工艺升级

项目合作期内如因政策或行业标准调整带来的工艺调整或改造方案引起的升级改造费用，按照届时的定额预算由承包人上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技术改造、工艺调整、升级优化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由承包人实施。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承包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3 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
4. 承包人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5. 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6. 承包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

7. 发包人发包的污水治理设施或考核标准出现变化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选择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和标准

一、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结论是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1、每月的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按月申报，按月结算。承包人申报当月运营维护服务费，需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当月出水水质检测情况，发包人确认当月出水量，按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与运维服务费合同单价之积，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2、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结论，按照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支付当期运营维护服务费的金额。

主要的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要求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出水质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无量纲)
	出水水质 (mg/L)	≤40	≤10	≤10	≤15	≤5	≤0.5	6-9
设备维护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	参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考核周期	运营期每个月考核一次							
考核主体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考核机构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或其指定机构							
考核结果与项目付费挂钩方式	运营维护服务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权重付费							

二、绩效考核标准

附表1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效运行时间（10分）	运行天数及停产	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计划内暂停不扣分，因故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不扣分[外部因素，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除外；每月因设备故障停减产不超过三天（正常设备维护维修造成影响不	停产天数每增加1天扣1分	10

		包含在内), 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处理质量 (30分)	污水处理质量	污水处理厂每日对进出水 COD、BOD5、SS、总磷、氨氮、总氮进行化验, 并编制化验报告作为备查资料。	(1) 化验报告显示某天有一项不达标或没做化验的视为当天不合格。 (2) 化验报告显示当月有一项没做化验项目的, 视为当次不合格。 (3) 如果有环境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当天不合格。 注: 当月得分=15分×合格率, 其中(合格率=当月合格天数/当月实际计算天数)。	15
	污泥处理质量	污泥有妥善处理处置方案, 污泥含水率≤60%, 无乱堆乱放。	(1) 污泥去向不明扣5分 (2) 污泥含水率>60%扣5分 (3) 污泥乱堆乱放扣5分	15
运营管理 (25分)	操作规范	操作规程齐, 包括不限于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维护手册, 并定期修订。	缺少一项扣1分	4
	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规章制度, 安全检查有记录。	无安全规章制度扣2分, 无安全检查记录扣1分, 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视为无效记录。	3
		(1)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2) 有安全警示牌; (3) 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和仪表; (4)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	有一项不达要求扣1分	4
		厂主管安全负责人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无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扣2分	2
生产运行记录	每月编制运行记录, 实反映全厂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 包括:	缺少一项扣1分, 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	5	

		(1) 化验结果报告; (2) 各类设备、设施、仪表运行记录; (3) 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 (4) 生产运行计量及材料消耗记录; (5) 库存材料、设备、备件等库存记录。	视为无效记录。	
	维护、维修记录	建立电气、仪表、机械设备台账, 维护、维修记录包括: (1) 主要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累计运行时记录; (2) 主要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 (3) 主要设备维护、维修记录。	缺少一项扣 1 分, 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为无效记录。	3
	应急预案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 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缺少一项扣 0.5 分, 一年内未组织演练扣 2 分	4
构筑物及设备管理 (15 分)	构筑物	污水厂(站)所有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设施等无明显腐蚀损坏	检查所有设施, 发现一处腐蚀损坏影响正常生产的扣 0.5 分	5
		观测构筑物运营情况, 构筑物运行正常, 不沉降, 不漏水	构筑物沉降影响正常生产的扣 1 分, 构筑物漏水影响正常生产的扣 1 分	2
	设备	所有设备外观整洁, 螺栓齐全牢固	检查所有设备, 发现一处缺失螺栓影响正常生产的扣 1 分	2
		所有设备无腐蚀渗漏	检查所有设备, 发现一处腐蚀性渗漏影响正常生产的扣 1 分	4
		所有设备台账齐全	无设备台账扣 1 分	2
	设备配置 (10 分)	维护设备	维护作业队伍配备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防毒面具	缺少一项扣 1 分
厂容厂貌 (5 分)	厂(站)环境及工作人员	(1) 厂(站)无杂物堆置 (2) 厂(站)环境整洁 (3) 绿化达标, 植物有人打理 (4) 污水处理厂(站)周围无明显感觉到污水臭气 (5)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 文明礼貌	不达标每项扣 1 分	5

社会影响 (5分)	没有被政府部门处罚、被社会有效投诉或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	因承包人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扣5分；被社会有效投诉每次扣2.5分；被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扣5分。	5
--------------	------------------------------	---	---

注：得分为考核对象各考核项目对应分值之和，总得分为各考核项目得分相加之和，满分100分。

1、污水处理设施的违约处理

(1) 考核得分大于80分（含80分）的，按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正常支付，不扣减。

(2)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考核以月为单位，及格线为80分，当月考核得分低于及格线，按低于及格线每分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从该月的运营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不达标的违约金=5000×(80—当月得分)。

(3) 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取消当月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对考核严重不达标分数线的情况及相应处罚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运营期内以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

运营维护服务费按月申报，按月结算。承包人申报当月运营维护服务费，需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当月出水水质检测情况，发包人确认当月出水量，按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与运维服务费合同单价之积，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3、运营维护服务费包括以下两部分：

(1) 发包人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无论低于或等于设计规模（1.5万吨/日）时，承包人全部处理。当污水量大于1.5万吨/日时，按合同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理，污水量无论在设计规模（1.5万吨/日）范围内或超出设计规模（1.5万吨/日），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运营维护服务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月进行计取。

(2) 发包人要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1.5万吨/日），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一般不超过20%）之内时，承包人全部处理，超额部分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运营维护服务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月进行计取。若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的120%，承包人应启动必要的应急预案，尽力处理超量部分的污水，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因此而增加的直接运营费用应予以调增。

三、项目产出要求

根据要求处理达标后尾水回补至榕江提升榕江水质，提高河流水环境容量。

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若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双方另行协商。

本项目污泥含水率小于等于60%。

进出水水质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无量纲）
进水水质（mg/L）	≤300	≤180	≤150	≤40	≤35	≤4	6-9
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15	≤5	≤0.5	6-9

第六部分 项目移交

一、项目的移交

本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资产直接归属于发包人，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15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上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运营维护期3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进入商业运营，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未予批准的，发包人要协调解决，承包人予以配合，直至获得相应批准。承包人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应将注明资产名称、种类、规格以及各项功能参数的项目资产清单报送发包人备案，并协助相关方办理将资产权属登记于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机构名下的手续。如运营过程中资产清单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调整后重新提交发包人。

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将符合标准的本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及相应资料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或其指定的机构。

承包人保证移交的项目设施处置产生的污水、噪声、废气、扬尘等排放满足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否则，项目设施移交后因违反环保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导致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移交标的

承包人于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移转下列设施及资料予发包人：

(1) 全部新建成的项目设施。

(2) 与新建成的项目设施的使用或操作有关的软件或各项文件、物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或使用权文件、担保书、协议、使用手册、计划书、图纸、规格说明、技术数据等。

(3) 其它经双方同意应提供的数据与文件。

2、移交方式与程序

承包人应于项目设施移交日前15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设施资产清单，并应注明该项资产名称、种类、规格以及各项功能参数。

项目设施中关于不动产的部分，承包人应协助将其所有权登记于发包人或指定机构名下；关于动产部分，自双方代表按照约定在项目设施资产清单上签字时起视为使用权已移转予承包人或指定机构名下。

承包人应依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以顺利完成移转程序。

移交涉及各方应共同成立一个由各方人员参加的移交工作小组。由该工作小组负责项目设施清单、技术文件清单的编制及核对。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视为完成移交。

3、项目设施运营

发包人在对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项目设施资产清单核验无误后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双方代表在项目设施资产清单上签字的当日为项目设施完成移交日。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84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联合体各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签字） 、

联系电话： 0663-3257738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5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联合体各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签字） 、

联系电话： 0663-3257738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项目第___/___合同段的总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其合法权益，及时按法规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规定从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承包方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户。当项目发生欠薪时，按规定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应得工资及时发放。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保障其合法权益的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该费用，用于解决因承包人使用农民工不当，引发的农民工问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1%以下的罚款。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 2、项目业主：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 3、项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肇沟学校西北角
- 4、发改部门批号：揭东发改投审[2021]4号
- 5、概算总投资：5499.41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4556.93万元。
- 6、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肇沟学校西北角，建成后达到改善磐东片区内河水质，提高磐东北片区的污水收集处理率，对现状排水系统提质增效的目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一期1.5万吨的基础上采用原来的污水处理工艺，继续扩容1.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良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及其它配套设备，扩建综合楼，项目综合用地约9020平方米。
- 7、造价控制：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57.15万元，工程费（含设备）招标控制价为4556.93万元，运维服务费（单价）招标控制价为0.78元/吨。
- 8、工期要求：建设期限为10个月（其中设计周期为2个月，施工工期为8个月），项目运营维护期为3年。

二、设计原则

- 1、因地制宜，坚持科学态度，选用节能低耗材料，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既要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又要使工程方案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 2、工程设计要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及要满足现代技术要求。
- 3、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与项目运行的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各项要求。
- 4、项目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划要求，不得与规划相悖。
-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 6、设计细节要求不明确之处，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与招标人充分沟通。

三、设计依据

- 1、本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等。
- 3、现行的有关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规划、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等。

四、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设计阶段和任务。

- 1.1 **设计阶段：**本工程设计为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深度均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

定》。

1.2 设计任务：中标后，在初步设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技施设计，以使施工图获得批准所需要的进一步优化、修改和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设计标准和规范

2.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建部、建设部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2.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3 投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公用部分、房屋建筑部分、城乡规划部分)和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此等规范排列无先后顺序，如标准中互相有差距，按较为严格者执行；若在执行中有矛盾处，解释权在招标人)。

3、设计工作内容

3.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范围内进行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设备改造和安装，新建改良 A2/O 生化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及变电所、脱水机房及加药间，新建机修间、除臭设备，新增紫外消毒设备、辅助楼等污水处理及生产管理构筑物等内容；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直至通过；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指导工作；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设计单位除按以上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内容外，还需为本项目所需设备提供采购清单，清单中须列明设备名称、技术参数、规格、材质等相关要求。

3.2 需要提供项目的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图纸；负责项目的建筑节能设计。

3.3 本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布局应合理，用地节省、紧凑，工艺流程合理；设备选型要科学合理，节约后期运营成本。污水收集后，处理效果要达到约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3.4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级。

五、限额设计

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要求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揭东区发改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工程设计限额为 4556.93 万元。设计人应该按照限额设计方式，在发包人确定的额度以内进行工程设计。若超过该额度，则设计人应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超出 7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将扣除工程设计费的 10%。若设计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实施方案及实施内容。

六、运营维护要求

1、负责运营期间，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故障，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若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双方另行协商。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15 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上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进入商业运营，若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未予批准的，发包人要协调解决，承包人予以配合，直至获得相应批准。

每月结算期内，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当月出水水质检测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确认当月出水量，按每月可结算实际污水处理的出水总量与运维服务费合同单价之积，扣除当月应予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每个结算周期内，出水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按照合同第五部分约定扣减该结算周期的运维服务费，扣完为止。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肇沟学校西北角，建成后达到改善磐东片区内河水质，提高磐东北片区的污水收集处理率，对现状排水系统提质增效的目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一期1.5万吨的基础上采用原来的污水处理工艺，继续扩容1.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良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及其它配套设备，扩建综合楼，项目综合用地约902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5499.41万元，其中工程费为4556.93万元。建设期限为10个月（其中设计周期为2个月，施工工期为8个月），项目运营维护期为3年。

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①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③运营期3年的运营维护。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报告批准文件。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初步设计报告。

6.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标注外，投标人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评标要素索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投标报价表）
- 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但应根据目录填写页码。

评审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对应页码	备注
一	资格评审		
1		P__~P__	按评标办法中 资格评审标准 逐项填写
2		P__~P__	
.....	
二	评分要素		
1		P__~P__	按评标办法中 评审标准逐项 填写
2		P__~P__	
3		P__~P__	
4		P__~P__	
...	

注：本表放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结算下浮率_____%（报价____万元）、工程费（含设备）结算下浮率_____%（报价____万元）和运维服务费（单价）结算报价____元/吨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_个月、施工工期_____个月，运营期为3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维护（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非联合体投标的按本表格式提交。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与本人_____（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及本人_____（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按本表格式提交。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 (2) 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即可。

五、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 总承包
设计费投标报价 (结算下浮率及报价)	____% (____万元)
工程费(含设备)投标报价 (结算下浮率及报价)	____% (____万元)
运维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 (结算单价报价)	____元/吨

说明：1、评标计算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工程费(含设备)投标报价得分时，评标价即为本表中的具体金额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万元，工程费(含设备)投标报价____万元。

2、评标计算运维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得分时，评标价即为本表中的具体金额 ____元/吨。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1、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内容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日常运营管理体系，人员配置，运营成本控制措施；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应急管理内容，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保障、职责分工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二) 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运维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注册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如有）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没有提交的不构成废标。